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沾化久泰燃氣有限公司的24%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經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補充、修改或修訂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議的較長期限，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就抵銷3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按每股0.12港元的換股價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項下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發行本公司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8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300,000港元，享有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本公司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就配售債券持有人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的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首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契據簽立的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配售換股價」	指	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按本通函「 配售換股價調整 」一段所概述調整
「配售換股權」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附有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釋 義

「配售換股股份」	指	配售債券持有人行使配售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協議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44,2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決議案」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正式召開及舉行配售債券持有人會議獲正式通過的配售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或配售債券持有人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規定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的配售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改、修正、補充或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附件、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第二份附件、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附件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四份附件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連海江先生
李晨女士
張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區田豐先生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配售最多244,2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沾化久泰燃氣有限公司24%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兌換時可兌換為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須受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4,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稱為「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合稱「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擔任本公司之代理，竭力促成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屬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的其他投資者，且屬下文下一段所述由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且須促使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項並無關聯；(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b) (如需要)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c) 董事會已獲授特別授權；及
- (d)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c)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盡全部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發生下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對其他相關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且不會損害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至(d)項所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履行。此外，配售代理未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且配售代理無意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阻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e)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將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完成機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

特別授權

發行配售換股股份須經股東批准。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最多84,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
| 利息： | 配售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 配售換股價： | 初步配售換股價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0.12港元，發生下文「 配售換股價調整 」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
- 初步配售換股價佔：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溢價約2.2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港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3,282,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0股計算)折讓約42.31%；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122.22%；

配售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配售換股股份約0.116港元。

初步配售換股價乃經各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屬詳盡無遺)，則配售換股價將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配售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的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價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價值。

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配售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配售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指於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B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自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起生效。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作出，配售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所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公平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配售換股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生效的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 B 指於有關授出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vi) 除以供股方式外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配售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配售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

$$\frac{A + B}{C}$$

其中

- A 指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意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起生效。

- (vii) **轉換或交換時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分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配售換股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之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應收總代價按每股股份公平市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所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 (viii) **轉換權或交換權的修改**：倘及當對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配售換股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總代價按每股公平值(或倘較低者，則按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惟可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本公司就此分段為目的而委聘)(作為專業人士)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此分段項下之任何調整作出抵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開始生效。

- (ix) **股份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有關要約之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配售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之調整除外)，配售換股價則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配售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 B 指於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應佔一股股份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開始生效。

配售換股股份：

假設配售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28.30%；

董事會函件

- (ii) 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6%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244,200,000股配售股份、250,000,000股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配售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9%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自配售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配售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 則相關期間將持續至悉數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配售換股權:

各配售債券持有人在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配售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配售債券持有人所持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 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配售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生效的配售換股價釐定)。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 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則配售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配售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配售換股權，配售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配售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配售換股權，及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配售換股股份（統稱為「換股限制」）。

到期時贖回：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仍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配售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以相當於該等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

到期前贖回： 在不影響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而非任何配售債券持有人）有選擇權於到期前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部分（如適用）），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行使，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須向配售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等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有關未償還部分（如適用））的金額連同截至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應計的全部利息。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任何事件（「**配售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配售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配售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的補救的前提下）可自主選擇轉換其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以相當於該等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為免生疑，配售債券持有人不得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進行任何贖回，除非發生配售違約事件。配售違約事件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且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仍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有關條款所作出的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配售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債務類似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分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或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b)以配售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或(c)自動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且該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v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三十(30)個營業日(或配售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配售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生疑，就上文第(iv)或(v)分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於十五(15)個營業日(或配售債券持有人可能以配售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有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配售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分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配售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配售債券持有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分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 股份地位：** 因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相關註冊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者外，因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享有相關註冊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 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須就該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文據，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 地位：** 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 表決權：** 除配售債券持有人會議外，配售可換股債券並無授予配售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待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8.3百萬港元及股份配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待完成(股份配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ii) 經紀業務；及 (iii) 於商機出現時的未來潛在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宣佈配售協議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ii)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v)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a)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c)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或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且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ii)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v)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v)緊隨(a)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b)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c)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悉數轉換代價 可換股債券日期或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 債券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期間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1%
符耀文先生	20,000,000	0.81%	20,000,000	0.74%	20,000,000	0.73%	20,000,000	0.63%	20,000,000	0.55%
小計	20,500,000	0.83%	20,500,000	0.76%	20,500,000	0.75%	20,500,000	0.65%	20,500,000	0.56%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57,664,000	14.46%	357,664,000	13.16%	357,664,000	13.13%	357,664,000	11.27%	357,664,000	9.75%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244,200,000	8.99%	-	-	-	-	244,200,000	6.66%
賣方	-	-	-	-	250,000,000	9.18%	-	-	250,000,000	6.82%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700,000,000	22.06%	700,000,000	19.09%
其他公眾股東	2,095,359,040	84.71%	2,095,359,040	77.09%	2,095,359,040	76.94%	2,095,359,040	66.02%	2,095,359,040	57.12%
小計	2,095,359,040	84.71%	2,339,559,040	86.08%	2,345,359,040	86.12%	2,795,359,040	88.08%	3,289,559,040	89.69%
總計	2,473,523,040	100.00%	2,717,723,040	100.00%	2,723,523,040	100.00%	3,173,523,040	100.00%	3,667,723,040	100.00%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81,400,000港元，其將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約11,400,000港元；(ii)經紀業務約30,000,000港元；(iii)償還負債約10,000,000港元；及(iv)於商機出現時的未來潛在投資約30,0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動用約30,000,000港元用於經紀業務。由於本公司考慮到增加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將不僅會提高經紀客戶的利息收入，亦會推高經紀佣金，因此，倘本公司的經紀客戶需要為其證券交易及融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動用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相關所得款項。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經營經紀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前，由於滙盈證券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管，故其孖展融資服務的規模受限於現有資本基礎規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720,000港元。因此，30,0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滙盈證券的資金流動性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於收到客戶的證券孖展融資要求時，滙盈證券將對客戶開展信貸風險評估，以向客戶提供合適的信貸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盈證券已收到其現有客戶的若干查詢，要求不時增加其信貸額度，目前正與兩名客戶就提供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證券孖展融資進行磋商。此外，經計及經紀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收入的34%，本集團希望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預計將用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動用。

本集團亦計劃將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予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已到期）及債務（已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已到期）。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720,000港元，據本公司預計，租金、薪金開支及其他月度辦公開支等每月營運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項審慎措施，本公司有意尋求額外資金，以結算應付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約4,000,000港元及債務總額約6,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相關債權人磋商短期貸款的續期，上述債務仍會產生利息開支直至全部結算。預計將用於償還負債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動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世界日新月異、發展迅速，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條件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於投資時採取相對審慎的做法。本集團一直在各行業(如能源相關行業、數碼資產行業及投資物業)中尋求並審查各種投資機會，以不時豐富投資組合。憑藉自可換股債券配售的資金約30,000,000港元，倘本集團遇到其他具有投資潛力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本集團將積極考慮進一步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能源相關行業、數碼資產行業及投資物業相關的若干潛在投資機會開展行業審查及初步磋商。本公司一貫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投資決策基於全面的市場調查、盡職調查及與相關方的公平磋商。該等程序可能需要幾個月到更長的時間。董事認為，提高可用於投資的現金水平將增加投資機會出現時的議價優勢。預計將用於未來投資的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之前動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近期，香港股市市場情緒高漲，對證券孖展融資的需求亦相應激增。倘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未分配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經紀及融資業務。

董事會於議決配售可轉換債券之前亦考慮了其他籌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利率相對較高，債務融資成本較高，本集團提供重資產抵押或擔保的條款可能不利。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可及性有限且效果不佳，該融資方式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外，本公司建議通過配售新股的方式進行籌資。由於董事有意限制股份配售的規模，以減少現有股東股權的即時攤薄，董事認為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並不足夠。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除非股東有足夠資金且願意參與集資，否則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鑒於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董事認為目前並非向股東要求提供資金的最佳時機。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本公司將不會招致任何利息負擔。董事亦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租金、薪金開支及其他月度辦公開支等每月營運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其中，租金約為750,000港元，薪金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及其他辦公開支約為25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為未來10個月籌集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如上所述，董事有意限制股份配售的規模，以減少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即時攤薄。因此，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28,300,000港元將不足以支付上述期間的費用。因此，董事建議從可換股債券配售籌集餘下11,400,000港元。本公司將首先把股份配售的所有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悉數動用，之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倘配售債券持有人選擇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配售換股股份，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iii)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v)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中斷或出售或削減其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發展需求或情況，於未來考慮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配售可換股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落實與否取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配售可換股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以本金額最多84,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始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成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配售可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之配售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一則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